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事项概述

2025年3月，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了《关于宁波甬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之有限合伙协议》，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宁波甬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甬康”或“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025年4月，宁波甬康已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的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本次追加认购基金份额暨投资进展情况

为进一步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在行业内的投资筛选与研判能力，提升公司的投资能力，同时促进医药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宁波甬康追加投资5,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称“本次追加投资”）。本次追加投资完成后，公司对宁波甬康认缴出资额共计15,000万元人民币，占基金认缴总额的87.1343%。2026年1月9日，公司签署了《关于宁波甬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本次追加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1、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宁波甬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EEL4Y0R

基金备案编码：SAWS00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启源路 39 号 1 号楼 212-24

成立日期：2025 年 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规模：目标募集金额 5 亿元人民币（最终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合伙企业将继续进行市场化募集，公司将根据募集情况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本次追加投资完成后，基金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058%
2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87.1343%
3	郁岳江	有限合伙人	1,400	8.1325%
4	宁波前湾新区康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13.8118	4.7274%
合计		-	17,214.8118	100.00%

2、合作方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富”）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422757179

出资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庙镇窑桥村社南 756 号 1 幢 8108 室

成立时间：2015 年 6 月 4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8151

登记时间：2015 年 11 月 25 日

主要股东：杨志春持有 75% 的股权，马骥持有 20% 的股权，孟国营持有 5% 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杨志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鸿富非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上海鸿富与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2）有限合伙人

基金的有限合伙人郁岳江的信息与此前披露的一致。公司首次披露后新增的有限合伙人宁波前湾新区康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前湾新区康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K2G4LW9X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跃星

出资额：3,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启源路 39 号 1 号楼 219-15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前湾新区康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失信被执行人，非公司关联方。

3、合伙协议修订情况

本次追加投资的同时，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募集和投资情况对基金合伙协议进行了系列修订，主要条款的修订如下：

（1）修订经营目的和经营范围

修订前：合伙企业的目的是，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以促进宁波当地

生物医药行业的发展，同时在帮助和推动被投资企业提高管理水平和提升业绩的基础上，使合伙人获得经济回报。

修订后：合伙企业的目的是，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以促进生物医药行业的发展，同时在帮助和推动被投资企业提高管理水平和提升业绩的基础上，使合伙人获得经济回报。

（2）修订后续募集期

修订前：自首次交割日起不超过十八（18）个月为后续募集期（“后续募集期”）。自首次交割日起至后续募集期届满之日止，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普通合伙人可自行决定一次或多次交割（每一次称为“后续交割”）以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合伙企业出资或接纳现有有限合伙人（就其新增认缴的部分与新有限合伙人合称为“后续有限合伙人”）增加认缴合伙企业的出资，并相应增加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

修订后：自首次交割日起不超过十八（18）个月（**或普通合伙人自行决定的更长期限**）为后续募集期（“后续募集期”）。自首次交割日起至后续募集期届满之日止，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普通合伙人可决定一次或多次交割（每一次称为“后续交割”）以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合伙企业出资，同时，**普通合伙人可自行决定**接纳现有有限合伙人（就其新增认缴的部分与新有限合伙人合称为“后续有限合伙人”）增加认缴合伙企业的出资，并相应增加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

（3）修订投资方向和方式

修订前：合伙企业将主要通过直接投资或受让既有基金份额的方式对由第三方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子基金”）进行投资，以促进宁波当地生物医药行业的发展，主要关注宁波市（包括位于宁波市、被引进至宁波市、被位于宁波市的企业收购、属于宁波市的企业在外地控股企业、主要分支机构在宁波市的境外标的以及合伙协议各方协商认定的其他情形）的生命健康行业的项目。

修订后：合伙企业将主要通过直接投资或受让既有基金份额的方式对由第三方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子基金”）进行投资，以促进生物医药行业的发展。

除上述外，合伙协议的其他主要条款和此前披露的内容基本一致。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追加投资旨在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投资能力，把握生物医药行业发展机遇。本次追加投资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对基金形成控制。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基金投资决策没有一票否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基金任职，未参与本基金的份额认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基金合伙协议的修订系基于投资需求而进行的变更，核心内容为删除投资地域的限制，扩大投资范围，以拓宽基金的投资机会、争取更多优质项目，同时有利于促进公司在生物医药领域的发展。除上述调整外，合伙协议其他主要条款和此前披露的内容基本一致。

本次追加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合伙企业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基金以财务回报为主要投资目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如未来合作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将主要投向生命健康行业的私募股权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协同关系。公司在本次追加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在基金后续经营中，可能存在后续募集、基金投资、风险管控、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以及退出等多方面风险因素，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基金后续重大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宁波甬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9 日